**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103學年度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桃園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四）忠福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二、基本理念

（一）客語

1.培養學生熱愛客家文化及主動學習客家語的興趣和習慣。

2.培養學生具備客家語基本的聽、說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進而發展出閱讀與寫作的興趣和能力。

3.培養學生兼用客家語和本國語的習慣，發展出特有的文化視野，開創出新的思考、理解、推理、協調、討論、欣賞、創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4.培養學生應用客家語學習各種知識的能力，擴充生活經驗、認識本國多元文化，且在面對國際思潮與現代化社會之變遷中，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

5.學習利用工具書及結合資訊網路，擴展客家語學習的機會和環境，培養學生獨立、自動學習的能力。

6.激發學生廣泛學習客家語的興趣，並提升其欣賞客家語文學作品的能力。

（二）閩南語

1.培養學生探索、熱愛閩南語的興趣與態度，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2.培養學生閩南語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的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

3.培養學生應用閩南語從事思考、溝通、討論、欣賞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4.培養學生應用閩南語學習知識、擴充生活經驗、認識多元文化，以因應現代化社會的目標。

（三）原住民語

1.多元文化之理念，尊重各民族語言，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促進相互瞭解，奠定整體社會和諧與發展之基礎。

2.以彈性原則訂立原住民族語教學之實施階段與學習能力指標，提供原住民族語教師與教材編寫者參考。

3.根據原住民族語之實際發展，經過縝密整理、迻譯與詮釋，搭配其他語文，共同建構本國語文課程。

4.妥善運用各種教學環境與教學資源，活化原住民族語教學。

5.重視原住民族語之主體性與現代特色，積極營造適宜的環境，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族語的興趣，以傳承族語。

三、課程目標

（一）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等客家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運用。

（二）能使用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表達情感、討論、與人溝通。

（三）培養學生熱愛客家、閩南、原住民文化及主動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和習慣。

四、實施原則

（一）善用協同教學、個別教學等，達成學習目標。

（二）利用工具書及結合資訊教學，擴展各項本土語言學習的機會和環境。

（三）評量多元化，重視學習過程重於結果。

（四）本課程依學生及家長志願選課修習之，但為求學習效果，不宜中途改選。

五、實施方式

（一）實施時間與節數

1.103學年度分上下學期共40週，學生學習日數200天。

2.客家語、閩南語節數由語文學習節數上下學期各20節授課。

3.原住民族語各年級於每週一四、上午7:50至8:30上課，上、下學期各20節排定授課。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 | 每週節數 | 週數 | 總節數 | 總分鐘數 |
| 客家語 | 1節 | 40週 | 40節 | 1600分鐘 |
| 閩南語 | 1節 | 40週 | 40節 | 1600分鐘 |
| 原住民族語 | 1節 | 40週 | 40節 | 1600分鐘 |

（二）教材來源

 1.教材內容以生活化、實用化、趣味性、文學性為主。

 2. 10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科圖書選用版本，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兩種。

|  |  |
| --- | --- |
| 年級/語言別/版本 | 版本 |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 一 | 真平版 | 翰林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 二 | 翰林版 | 康軒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 三 | 真平版 | 翰林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 四 | 真平版 | 翰林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 五 | 真平版 | 翰林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 六 | 真平版 | 翰林版 | 原住民語-部編 |

（三）課程實施

 1.採循序漸進原則，由淺入深符合學生學習。

 2.配合「台灣母語日」實施計畫，加強各項學習活動。

 3.配合學校語文競賽，推展本土語文。

（四）教學方法

 1.閩南語教學

 （1）說話
　　 閩南語說話以達到溝通效果為目標，並實施分組練習。
　　 說話宜按單元教材設計，並配合隨機教學，增加練習及應用機會。
　　 把握閩南語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練習進行多元教學。
　　 教學方式要生活化、趣味化，鼓勵學生勇於發表。
　　 培養學生說閩南語負責任的態度。
 （2）閱讀
　　 從簡易有趣故事及短文入手以提高閱讀興趣，注意閩南語漢字特殊

語詞涵意用法。

 運用閱讀策略，以了解大意為主，並推展到句子與詞彙。
　　 對不同的文體和內容，要設計不同的教學法，以增進學習的趣味。
　　 朗讀與默讀兼顧，掌握讀法要領。
　　 利用實物、圖畫等教具，並運用示意法，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3）識字
 　　 使用閩南語音標符號（台羅版）輔助識字，增進自學能力。
 　　 生字安排要重複出現，增加練習，並利用分布練習到熟練為止。
 　　 識字教學要與閱讀及寫字教學密切配合，並重視隨機教學。
 　　 識字教學宜指導形、音、義三者兼顧。
　 （4）寫字
　 　 閩南語寫字以台灣閩南語特殊用字學習為主。

生字安排要重複出現，增加練習，並利用分布練習到熟練為止。
　　 寫作指導應運用閩南語特有詞彙、句型以表情達意。

2. 客家語教學

 （1）說話
　 　 客語說話以達到溝通效果為目標，並實施分組練習。
　 　 說話宜按單元教材設計，並配合隨機教學，增加練習及應用機會。
 　　 把握客語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練習進行多元教學。
 　　 教學方式要生活化、趣味化，鼓勵學生勇於發表。
 　　 培養學生說客家語負責任的態度。
 （2）閱讀
　 　 從聆聽客語說話引入閱讀，並與客語識字寫作密切聯繫。
　 　 運用閱讀策略，以了解大意為主，並推到句子與詞彙。
　 　 對不同的文體和內容，要設計不同的教學法，以增進學習的趣味。
　 　 朗讀與默讀兼顧，掌握讀法要領。
　 　 利用實物、圖畫等教具，並運用示意法，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3）識字
　　 使用客語音標符號（海陸、四縣）輔助識字，增進自學能力。
　　 把握六書原理掌握字的結構條件。
　　 生字安排要重複出現，增加練習，並利用分布練習到熟練為止。
　　 識字教學要與閱讀及寫字教學密切配合，並重視隨機教學。
　　 識字教學宜指導形、音、義三者兼顧。

（4）寫字
　 　 客家語寫字教學以台灣客家語特殊用字學習為主。

 生字安排要重複出現，增加練習，並利用分布練習到熟練為止。
　　 寫作指導應運用客家語特有詞彙、句型以表情達意。

3. 原住民族語教學

（1）說話教學
　　 說話教學以達到溝通效果為目標，宜多做分組練習。
　　 說話宜按單元教材設計，並配合隨機教學，增加練習及應用機會。
　　 把握原住民族語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練習進行多元教學。
　　 教學方式力求生活化、趣味化，並鼓勵學生勇於發表。

（2）閱讀教學
　　 從聆聽說話教學引入閱讀，並與識字教學密切聯繫。
　　 運用閱讀策略，以了解大意為主，再推展到句子與詞彙。
　　 朗讀與默讀兼顧，掌握讀法要領。
　　 利用實物、圖畫等教具，並運用示意法，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六、教學評量

 (一)評量原則：考量學生背景、學習態度及努力程度評量；鼓勵學生運用時間學習。

 (二)評量方式：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採多元評量方式

 1.聽力

 2.口說與表達

 3.閱讀與理解活動

 4.作業或學習單

 5.表演或活動

 (三)評量比例：

|  |  |  |
| --- | --- | --- |
| 年級 | 評量比例 | 備註 |
| 一年級 | (1)聽力20%(2)口說與表達20%(3)閱讀與理解活動10%(4)作業或學習單10%(5)表演或活動20%(6)學習精神與態度20% |  |
| 二年級 | (1)聽力20%(2)口說與表達20%(3)閱讀與理解活動10%(4)作業或學習單10%(5)表演或活動20%(6)學習精神與態度20% |  |
| 三年級 | (1)聽力25%(2)口說與表達25%(3)閱讀與理解活動10%(4)作業或學習單10%(5)表演或活動15%(6)學習精神與態度15% |  |
| 四年級 | (1)聽力25%(2)口說與表達25%(3)閱讀與理解活動10%(4)作業或學習單10%(5)表演或活動15%(6)學習精神與態度15% |  |
| 五年級 | (1)聽力25%(2)口說與表達25%(3)閱讀與理解活動20%(4)作業或學習單10%(5)表演或活動5%(6)學習精神與態度15% |  |
| 六年級 | (1)聽力25%(2)口說與表達25%(3)閱讀與理解活動15%(4)作業或學習單15%(5)表演或活動5%(6)學習精神與態度15% |  |

七、教學資源

（一）學校資源：（由教師視教學需求自行選用。）

1.室內、外活動場地：各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視聽教室。

2.視聽器材：電腦、投影機、布幕、DVD播放機、手提音響等。

3.資訊設備：電腦、螢幕、網路系統。

4.族群民謠、民間故事、俗諺、習俗及相關文學作品的讀本。

（二）社區資源

1.公私立單位：市立圖書館、社教館、社區發展協會。

2.人力資源：家長或具特殊專長之社區人士。

八、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